

电子图书



信息技术的结晶

人类文明的载体

网络的基本资源

世界第一运动的魅力 足球的故事

体坛沧桑话足球

足球，球中之王，当今世界第一运动。

一个黑白相间、充气的圆形皮球，在面积为 600~700 平方米的绿茵场上，或滚，或飞。22 名球员奔走追逐，场内数千、数万、乃至数十万球迷为之欢呼倾倒，五大洲各个角落的亿万电视观众为之迷恋欣赏。

一球牵动万人心，这就是足球。

现代足球，以它特有的魅力，将世界人民的思想、感情、热情和希望紧紧地拴在一起。

任何体育比赛都有胜负，但都没有像足球比赛那样举足轻重。一场比赛的胜负，与一个国家的地位、一个民族的荣辱，休戚相关。胜者可以将这个国家抛入欢乐的海洋；败者能将一个民族陷入痛苦的深渊中。这就是足球在世人心目中的地位。

现代足球的魅力和地位，来自它广泛的群众基础。中国是足球的故乡，但在古代中国足球只是一种贵族的宫廷游戏，或者说是带迷信色彩的活动，最终被历史无情地打入冷宫。

在英格兰起源的现代足球，是广大劳动大众的游戏或者是一种娱乐。两村居民，不分男女老少，凑到一起，找块空地，摆开战场。任凭历代暴君寻找借口，三令五申，要禁止这种“野蛮”的游戏，但它还是以顽强的生命力延续下来，日臻完善，终于发展成当今世界上规模宏大的一项竞技运动。

现代足球设备简陋。一个小球，一块空地，就足以满足一场球赛的全部条件。在农村，在城市；在街道，在公园；在工厂，在学校；在机关，在矿山；或是一块空地，或是一块现代化的灯光球场；哪里有生活，哪里就会有足球。或玩，或赛；或输，或赢；这无关紧要，人们需要的是一种享受，一种乐趣。在这种享受和乐趣中，球迷成为球星，游戏成为实力较量。学校间，工厂间；俱乐部间，国家间；比赛之多，令人眼花缭乱。踢球的，观赛的，各取所需。足球已成为人们生活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有如人们需要呼吸、饮食那样，不可分离。

这魅力，这地位，在于现代足球适应了现代文明社会的发展。原始足球是有一点“野蛮”的，先人喜欢这种游戏，或许多半是为了追求一种刺激，一种精神上的满足。而文明社会的发展使原始足球脱胎换骨，分离出美式足球、橄榄球等“蛮式”部分，而其精髓——用脚踢球——则非常珍贵地保存下来，而且赋予新的文明规则，为现代和全人类所喜爱。

现代足球是一种简单的运动，甚至简单到一个人只要脚腿能活动，他的力量能在场上随足球走动，顺脚踢动那重量仅为 14~16 盎司（397~454 克）的皮球，就可称得上这就是踢足球；它的规则简练易懂，一学就会，这就决定了它的广泛群众性。但它确实又是极其复杂的运动，甚至复杂到一个人要真正学会踢球、参加比赛，他必须经过一系列复杂艰巨的训练，具备比赛需要的力量、速度和技术。而他要加入一支球队，就必须将自己汇于一个整体；而一支球队决不是个体的简单组合体，在比赛中，它就要讲究风格、技战术的配合，要根据场上瞬息万变的局势，应付自如，还要出奇制胜。所有这些，更不是一朝一夕能达到的。人们常把足球与国家、与民族的荣辱联系在一起，就是因为它综合了其他运动的精华，代表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智慧和力量、实力和地位。

现代足球只度过了短暂的 100 多年历程，但它的规模的确超过了其他所有体育运动。

足球普及到世界的各个角落，目前归属国际足联的总会员数达到 165 个，是世界上最普及的单项体育运动，故称第一运动。

国际足联是统帅和管理足球的世界性组织，它严密的组织力、神圣的约束力以及它的权威程度，远远超过往往只停留在口头辩论和书面文件的联合国，它组织各种各样的比赛，它负责训练和指导足球发展，它严厉地制裁那些不文明的球员和观众。国际足联主席的职权和地位，在球迷心目中，绝不亚于超级大国的元首。

一支国家队夺取世界冠军，它的出色的表演和成绩，连同它的教练、球员的名字，一起载入史册，为世代球迷所铭记。在巴西、在世界，球王贝利的名字家喻户晓，而这个国家总统的名字却不一定有多少人会记得。铁一般的事实就是这样呈现在全世界几十亿人的面前。

现代足球的蓬勃发展，在于它遵循一整套严格的、科学的、完善的体系。

先是业余足球，紧接着是职业足球的出现，现代大工业、繁荣的商业竞争给职业足球的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活力。职业足球主宰了当今世界足坛，而且展示着广阔的前景。

起初，现代足球被认为是男子的一统天下，然而，从本世纪 50 年代起，女子也加入这一行列。只有短短的 30 年历史，女子足球已在许多国家和地区蓬勃发展，方兴未艾，大有势不可挡之势。

开始，足球赛在室外举行，后来室内足球在美洲、在欧洲也应运而生，而且自成体系。为了扶植这项运动，进而将其向全世界推广，国际足联在 1986 和 1987 年专门组织人力调查研究，提出了一种因地制宜在全球开展的室内五人足球，制订出比赛新规则，并在 1990 年举办首届五人足球世界锦标赛。

当今世界，足球赛真可谓多如牛毛，但多而不乱：职业，业余；男子，女子；青年，少年，成年；室外，室内；虽有交错，但都严格遵循其发展规则和比赛规则。

成年足球是主体。目前，欧、美各国将基础放在俱乐部上，亚洲等国则放在地方队上。年复一年，以循环方式进行的各国俱乐部联赛给强队提供考验其实力的战场，而以淘汰方式的俱乐部杯赛则向那些弱队提供以爆出冷门的机会。各队各显神通，争夺本国盟主地位。优胜者可获参加洲一级比赛资格，或冠军杯赛，或优胜杯赛，比赛名称各洲各有不同，但参赛球队、比赛方式却大同小异。丰田杯赛是世界上最高水平的俱乐部杯赛，昔日只有欧洲和南美的两支冠军队参加，计划从 1988 年末开始，亚非冠军也将加入，但一直未能实现。但无论如何，丰田杯将以新的面貌展现在人们面前。

现代足球兴盛不衰，主要是后备力量源源不断。欧洲、南美足球始终保持高水平，在于他们早就开始了对青少年球员的培养。职业俱乐部必须有青少年队，这是组建俱乐部的一大原则。近年来，亚非国家也注重青少年足球。目前，各国和地区、各大洲，基本都举办了青少年比赛。国际足联的明智之处，或者说是目光长远之举是：它前后成功地举办了世界青年、世界少年锦标赛。从已举办过的六届青年赛、两届少年赛的情况看，效果是令人振奋的，标志之一就是昔日的青少年球员成为后来驰骋世界成年足坛球场的球星；标志之二是这些比赛极大地促进了各地的青少年足球运动。

当然，青少年足球的开展不仅限于这些比赛，因为这些大赛的参加者多

数属于专业俱乐部，或足球学校，或专业集训队。广大青少年队员就读于学校，他们也有各种各样的国内、地区性比赛，也有洲际和世界性的小学生、中学生、大学生比赛。尽管他们的竞技有不尽人意之处，但是应该说，这是真正的青少年足球赛。

在众多的足球赛中，真正显示各国足球实力的应该是奥运会和世界杯足球赛。

奥运会足球赛本来是世界最高水平的比赛，可惜陷于业余和职业之争，在经历了本世纪 20~30 年代的黄金时期后，急剧陷落下去。只是进入到 80 年代，国际足联采取果断措施，允许没有参加过世界杯赛的欧、美职业队员参加，情况有所好转。为了不与职业的世界杯赛相悖，国际足联已经决定将奥运会足球赛列为国际足联的高一级年龄组的世界大赛，参赛年龄限制在 23 岁以下。这样，奥运会足球水平的提高，将指日可待。这个决定在 1988 年 7 月的全体会议通过。从 1988 年的第 24 届奥运会后，参加奥运会足球赛运动员的年龄必须在 24 周岁以下，并对职业运动员参加奥运会不再限制。

世界杯赛是目前世界足坛上规模最大、水平最高的职业大赛。各国、各地区都全力以赴。派出最好的球队，参加最为激烈的争夺。而决赛阶段的比赛则成为四年一度的世界足坛的盛大节日。每次大赛，观众如潮，电视观众昼夜观战，有的国家甚至出现了万人空巷，聚集在电视机前观看实况的盛况。

据统计，共有 128 亿人次电视观众观看了 1986 年墨西哥世界杯赛决赛阶段的比赛，盛况之空前，仅次于 1984 年洛杉矶奥运会。

诚然，能称雄当今世界足坛的仍是欧洲、南美足球队。但是，可以预计，亚洲、非洲球队的崛起也不会太远了。北美洲和大洋洲的足球运动，也将以一个崭新的面目出现。

在各个国家，各个地区，还有种种名目繁多的传统赛、邀请赛、表演赛……

当今的世界足坛，犹如一个色彩缤纷的万花筒，人们从里面看到的不仅是各种纷繁多彩的变化，而且看到了它的规模、它的体系、它的前景。

足球从何处来

“足球运动起源于中国，它有着数千年的历史……”

——国际足联主席若·阿维兰热

足球运动起源于中国，这已是一个不争的事实。

据史料记载，早在 3500 多年前的殷商时代，中国百姓在干旱时举行一种祈祷仪式，他们以边跳舞、边踢球的方式，求神拜佛，祈祷下雨，这就是最早的足球。

到了公元前 403 年至公元前 201 年的战国时代，中国在民间开始流行具有足球运动动作技术的“蹴鞠”游戏。在中国文字的解释上，“蹴”就是踢的意思，“鞠”是皮革内放入富有弹性的毛发物。这样的球落在地上和踢起来，就能从地面跳起，这种“蹴鞠”游戏很受小孩和成年人的喜爱。

随着时间的推移，到了公元前 206 年至公元 25 年，足球运动逐渐演变成具有竞赛活动的运动方式。据说，刘邦曾在宫苑中修建了规模很大的一块足球场地。场地的两端各设有 6 个相当于球门的“鞠域”，比赛时双方允许各有 12 人参加比赛；其中各有 6 个人参加踢球，哪一个队踢进球最多便为比赛的胜队。

到了唐代，足球运动开始使用“气毬”，即用猪、牛、马的尿脬作为“气毬”的胆。游戏者常常将上述动物的尿脬用嘴充气后，人们便可以将球踢起来和进行比赛。开始比赛时，在球场的两端各有6人参加比赛，其中各推一人为守门员。《文献通考》中记载：“蹴鞠盖始唐，植两修竹，络网于上，为门以度毬，又分左右朋，以角胜负”。

中国古代足球游戏在唐朝时开始流传于日本。日本出版的《游庭秘抄》一书“蹴鞠者，起于苍海万里之异域，遍于赤县九陌之里域。”《游庭秘抄》书中所说的“苍海万里之异域”就是指中国。“遍布于赤县九陌之里域”，指的是中国足球运动在日本得到传播。日本出版的另一本书《“蹴鞠”九十九条》也讲到“鞠始于大唐”。这就证明，中国的古代足球游戏是最早盛行体育竞技运动中的一个项目。

在古代中国开展足球游戏或活动的同时，足球运动在公元前4世纪的古希腊也得到发展。古希腊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发动战争后占领中东埃及等国，古希腊马其顿王国的将士将这种足球游戏传入中东。此后，古希腊发展起来的足球运动又相继传入意大利的罗马，并发展成为将球带到另一个端线为胜的竞赛性游戏。接着，这种游戏又传到了法国，并于1066年传入英国。自此以后，英国成了现代足球的鼻祖。

但是，由于中国数千年的闭关锁国，足球最早始于中国——这个事实没有能完全得到国际上的承认。在目前世界上有影响的体育百科全书中，几乎都没有提及中国和足球之间的关系，更不用说是如何传入欧洲，乃至扩展到全世界。

由于西方文明史的短暂和史书记载的局限性，现代历史学家有意或无意放弃或忽视对足球运动在中国古代发展的研究，而把大量精力放在古人留下的残缺不全的片言只语中，其结论不是片面的，就是不能自圆其说。美国和英国出版的各种版本的体育百科全书都没有一个完整的答案。

1968年美国出版的《体育百科全书》一书则索性坦率地承认：人们尚不清楚足球运动是何时、何地和怎么发展起来的。

1979年美国出版的《体育和比赛》说：要追求足球的真正根源，人们不会介意这样的解释“亚当为了取宠夏娃，在伊甸园里踢苹果玩。”

一些历史学家提出：足球始于古希腊，因为《奥德赛》的诗句中提到有关足球的游戏的描述。有一些则说，在古罗马有一种游戏：人们将一只充气的球抛来抛去，其目的是让它尽可能长时期地在空中停留。这种说法混同于现代手球和排球。还有一些则振振有词，搬出1618年出版的《体育及其起源》一书，指出罗马人玩的圆球就是足球的祖宗，后来流传到古代英国。

在这些争议中，把足球起源归于亚当，那是无稽之谈，但在古希腊和古罗马都有过足球游戏，这可能是事实。但是古希腊和古罗马的足球游戏是在文明中国的足球游戏之后出现的。这种观念和足球起源于中国并不矛盾。

可惜，中国也好，古希腊和古罗马也好，这些文明古国都未能将足球作为历史遗产流传下来，而只有英国，它冲破层层阻力，尽管是断断续续，还是流传下来，而且发展成为当今那种有魅力、高水平、具有科学性的竞技比赛。

然而，可能出于民族偏见，英国的学者断然否定足球是从古罗马传进的。

声称自己是现代足球起源地的有两个城市：一个是曼切斯特，一个是德比，时间均为公元前1世纪。

曼切斯特人认为，足球是他们祖先发明的。在公元前1世纪的一个星期二，切斯特人俘虏了一名丹麦士兵，并处以斩首的极刑。为欢庆这一胜利，当地的人们将他的头颅当球踢，这就产生了足球游戏。

德比人则声称，公元217年，一支英国军队击败了一支古罗马步兵队，士兵们当即举行首场足球赛以庆祝这个胜利，这天正好也是星期二。

之后，每逢忏悔日（星期二）英国人就玩足球赛。《德比城志》是这样记载的：城镇与城镇、村庄与村庄之间的足球赛是从公元217年开始的，一直延续到1846年。

根据英国王室资料，足球确实是在14世纪以前就曾在英国出现的。

1314年4月13日，爱德华二世颁布法令：禁止足球比赛，并指出这种比赛不利于安定，因为比赛双方是两个村庄或小镇的居民，人数不限，在中间的空地上争球，往往从追球、争球的呼喊发展到叫骂，甚至格斗，邪恶因此而起，上帝要求禁止这种野蛮的运动。

1349年，爱德华三世也拒绝这种比赛，他要求人们从事执弓射箭，目的是为了战争。

看来这种运动是有禁无止。于是，理查德二世于1389年，亨利四世于1401年，詹姆斯三世于1457年及其他的继承者于1491年，都先后颁布过类似的禁令。

还是詹姆斯四世开明些，他于1497年曾花两个先令看了一场球赛。但到伊丽莎白女王登基采取了更为严厉的手段，宣布参加足球比赛者要坐牢。史书上曾有过记载：1779年，有一个人就因踢足球而被抓进了牢房。

尽管英国王室统治者将足球看作是洪水猛兽，但在老百姓中间，足球运动却深深地扎下了根。

在那时，一场球赛往往要踢数小时，球门设在两个相对村庄的村边上，没有特定的比赛规则，脚踢和手持球都可以，对方也可采用各种办法截球，目标是将球踢进对方球门。比赛虽然粗野些，但却有刺激性。

据认为，此后出现的板球、高尔夫球、槌球、曲棍球、网球等运动，形式虽各不相同，但争夺或使用的却是同一种东西——圆形的球。可以说，它们都是从足球演变而来的。

没有“规则”不成足球

古代足球经历了几十个世纪的漫长的发展，始终未能成为一种世界性的体育比赛项目。1863年10月26日，伦敦成立足球协会，标志着现代足球的诞生，英格兰无可争议地被确认为现代足球的诞生地。

应该说，现代足球运动不是一夜之间就产生的，它是过去的或者古代足球运动的发展的继续，也是现代体育分化的必然结果。英格兰足协的成立，只不过是这个过程的一个里程碑。

足协赋予现代足球的明确定义。足协 Football Association 一词原来就是区别于其他球类运动的现代足球的英文名称。当时用的是全称，之后演变成 assoc，最后成为目前常用的 Soccer。它区别于诞生于1823年的英式橄榄球（Rugby foot - ball），以及在其他各地所产生的“足球”，如美式足球（American football）、加拿大足球（Canadian football）和澳大利亚足球（Aus - tralian football），等等。因此，你如果要与西方人谈论足球，不

能简单地用 Football 一词。如你用了这个词，对方往往会问你指的是哪一种足球，这样简单的问题就可能复杂化了。正确用词应是 soccer。

足协修改了 1846 年在剑桥大学起草的比赛规则，成为现代足球的基础。规则对场地、球门大小、球的规格、球员人数、裁判职责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其中最主要的一条是：除守门员以外的参赛队员只能用脚踢，或者用除手以外的身体其他部位触球，这是现代足球区别于其他形式足球的主要标志之一。

之后，随着足球运动的发展，裁判职责的充实，点球、任意球、越位球及黄、红牌的引入、替补队员的数目等补充规定，进一步完善了现代足球的比赛规则。

现代足球运动的发展使竞赛的技战术水平逐步提高；而技战术水平的提高又不断地对竞赛场地提出新的改进要求。在过去的 100 多年中，尤其是前 50 多年，足球比赛场地几经修改，演变成目前的状况。

在 1863 年英格兰足协成立之前，足球赛在英格兰常常是在两个邻近村庄之间的空地上进行的。场地无固定大小，也不设球门，两村各为竞赛一方，以将球踢进或扔进对方村里为胜者。参赛人数不限，又无具体规则限制，因此比赛气氛热烈，当然也难免发生难以调解的纠纷。

到 1863 年，比赛场地需选择在平坦的空地，四角各插一根旗竿表示界限，两端各立两根柱子作为门柱，尽管场地四周未画线，但四根旗竿已经表示出长 20 码（180 米）、宽 100 码（90 米）的球场的最大范围。

1866 年，英格兰足协对球门的宽度和高度进行了具体规定：两门柱间距为 8 码（7.32 米），高为 8 英尺（2.44 米），上端用一布带缚连。从这时起，进球必须不能超过布带高度。

1875 年，场地的长和宽规定的最小限度为 100 码（90 米）和 50 码（45 米），仍以四角插上的旗竿标志为范围。球门立柱上端的布带也可用一根横木代替。

1883 年，场地范围用宽线明确划出，球门上部必须用一条横木作为横梁，但无明确规定其宽、厚度；比赛用球的规格也规定为圆周不大于 28 英寸（0.71 米），或小于 27 英寸（0.68 米）。

1888 年，规定国际比赛用球重量为 13~15 盎司。

1891 年，场内开始划分区域。以球门两立柱为圆心，6 码（5.50 米）为半径，各向场内划一半弧。两半弧的一端在球门前相交，另一端则各与左右两侧端线相接，构成球门区；在距两端线 12 码（11 米）各划平行等长实线，并与两边线相接；在距两端线 18 码（16.50 米）处再划一条平行等长虚线，亦与两边线相接；在球场中心是以 10 码（9.15 米）为半径划一圆圈作为中圈。

1894 年，具体规定了球门两立柱的最大宽度和架在立柱上的横木的最大厚度为 5 英寸（0.12 米）。

1896 年，规定插在球场四角的旗竿高度不得低于 5 英尺（1.50 米），球门应是两根相距 8 码（7.32 米）并垂直于地面的立柱，上架横木，安装在端线上，它们都与两边的角旗等距离。

1897 年，明确规定参加比赛双方各 11 人。并重新规定比赛场地长度和宽度的最大和最小范围，长度的范围是 120 码（110 米）至 110 码（100 米），宽度为 80 码（75 米）至 70 码（64 米），规定边线与端线应成直角相交。

1901年，球门端线前18码（16.50米）处的虚线改为并列两条正对球门柱的短线，以便裁判员注视“点球”的判罚。

又据《F·A手册》记载：在球门前设有两个相交的半圆弧线，而18码（16.50米）处的两短线改为虚线。而在场中的圆圈两侧（不贯穿圆圈）有一条中场线。

1902年，场内各线改变较大。在距两球门立柱左右两侧6码（5.50米）的端线上，向场内各划一条垂直于端线、长6码的线，再将两端点联接起来，构成球门区；在距两球门立柱左右两侧18码（16.5米）的端线上，向场内各划一条垂直于端线长18码（16.50米）的线，再将两端联结起来，形成罚球区，取消了距端线12码（11米）的横线，而改为距球门中心点12码（11米）的点为罚球点，中场线为贯穿中场的圆圈。

1905年，明确规定比赛用球必须是皮制品，所采用的制球原料应以不对球员造成伤害为准。

1923年，除参赛双方不得超过11人外，还明确规定两队都有替补队员，并必须在赛前排定，临场不得改动。替补队员在一般情况下不能上场，只有在本队队员受伤，由裁判员确认不能继续比赛时，方能被允许上场。

1937年，在球门区的18码线上增加了一个半圆弧，这个弧是以12码（11米）罚球点为圆心，以10码（9.15米）为半径。此外，比赛用球的重量由13~15盎司增加到14~16盎司（397克~454克）。

1939年，规定场内各线的宽度不超过0.12米；球门立柱上方横梁可有较小的棱角；在场地四角，以边线和端线的交点为圆心，以1码（约1米）为半径，划一1/4圆弧，形成角球区。

之后，这种逐步演变的场地规格一直沿用至今。

比赛规则：

比赛场地

场地面积：比赛场地应为长方形，其长度不得多于120米或少于90米，宽度不得多于90米或少于45米（国际比赛的球场长度不得多于110米或少于100米，宽度不得多于75米或少于64米）。在任何情况下，长度必须超过宽度。

球门区：在比赛场地两端距球门柱内侧5.50米处的端线上，向场内各画一条长5.50米与端线垂直的线，一端与端线相接，另一端画一条连接线与端线平行，这三条线与端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球门区。

罚球区：在比赛场地两端距球门柱内侧16.5米处的端线上，向场内各画一条长16.50米与端线垂直的线，一端与端线相接，另一端画一条连接线与端线平行，这三条线与端线范围内的地区叫罚球区。在两端线中点垂直向场内11米处各做一个清晰的标记，叫罚球点。以罚球点为圆心，以9.15米为半径，在罚球区外画一段弧线，叫罚球弧。

角球区：以每一角旗杆为圆心，以1米为半径，向场内各画一段1/4的圆弧，这个弧内地区叫角球区。

球门：球门应设在每条端线的中央，由两根相距7.32米、与两面角旗等距离的直立门柱与一根下沿离地面2.44米的水平横木连接组成。门柱及横木宽度与厚度均应相同，均不得超过12厘米。

球网附加在球门后面的门柱及横木和地上。球网应适当撑起，使守门员有充分活动的空间。

注：球门网，允许用大麻、黄麻或尼龙制成，尼龙绳可以用，但不得比大麻或黄麻绳细。

球

比赛用球应为圆形，它的外壳应用皮革或其它许可的质料制成，在它的结构中不得使用可能伤害队员的质料。

球的圆周不得多于 71 厘米或少于 68 厘米。球的重量，在比赛开始时不得多于 453 克或少于 396 克。充气后其压力应相等于 0.6~1.1 个大气压力，即相等于 600~1100 克/厘

队员人数

上场队员：一场比赛应由两队参加，每队上场队员不得多于 11 名，其中必须有一名守门员。

替补队员：任何比赛一队使用替补队员不许多于 2 名。

在任何其它比赛中可按上述规定替补队员，也可以在赛前由双方协商达成最多不超过 5 名替补队员的协议，并在赛前通知裁判员。如裁判员未被通知或双方未达成协议，则替补队员不得多于 2 名。

在正式国际比赛中，一支球队队员最多不得超过 22 人，除 11 名正选队员上场比赛外，其余队员均可进入场地替补席。

裁判员和巡边员

每场比赛的仲裁人员应为三人，一名裁判员，两名巡边员。

裁判员的职责：

- (一) 执行规则；
- (二) 避免作出裁判员认为反而使犯规队有利的判罚；
- (三) 记录比赛成绩和比赛时间，有权补足由于偶然事故或其他原因所损耗的时间；

(四) 处罚犯规队员；

(五) 向主办机构提交比赛进行和处罚情况的书面报告。

裁判员一般由中立国家人员担任。

巡边员的职责：

- (一) 协助裁判员按规则控制比赛，并向裁判员示意；
- (二) 何时球出界成死球；
- (三) 应由哪一队踢角球、球门球或掷界外球；
- (四) 球队要求替补；
- (五) 球员是否越位。

巡边员一般在球场两边线外伺职，站成对角线。

比赛时间

比赛时间应分为上下两个 45 分钟相等的半场，中间休息 10 至 15 分钟。

比赛进行中由于偶然事故或其他原因损失时间均应补足。比赛终结如执行罚点球，应延长时间至罚完为止；

如有特殊原因中途停止比赛，则这场比赛应全部重新进行。

越位

(一) 凡队员较球更接近于对方端线者，即为处于越位位置。下列情况除外：

- (a) 该队员在他的本方半场内。
- (b) 至少有对方队员两人较其更接近于对方的端线。

(二) 队员处于越位位置, 当同队队员踢或触及球的一瞬间, 裁判员认为该队员有下列情况时, 应判罚越位:

- (a) 正在干扰比赛或干扰对方。
- (b) 正企图从越位位置获得利益。

(三) 遇下列情况时, 队员不应被判为越位:

- (a) 他仅仅是处在越位位置。
- (b) 他直接接得球门球、角球、界外掷球或裁判员坠落地面的球。

(四) 队员被判罚越位, 裁判员应判由对方队员在犯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如果该队员在对方球门区内犯规, 这个任意球可以在犯规所在球门区的半边内任何地点执行。

任意球

任意球分两种: 直接任意球(这个球可以直接射入犯规队球门得分)及间接任意球(踢球队员不能直接射门得分, 除非在球进入球门以前曾被非踢任意球的队员踢或触及)。

直接任意球:

凡队员故意违犯下列九项规定中的任何一项者:

- (一) 踢或企图踢对方队员。
- (二) 绊摔对方队员。即在对方身前或身后, 伸腿或屈体绊摔或企图绊摔对方。
- (三) 跳向对方队员。
- (四) 猛烈地或带有危险性地冲撞对方队员。
- (五) 除对方正在阻挡外, 从背后冲撞对方队员。
- (六) 打或企图打对方队员, 或向他吐唾沫。
- (七) 拉扯对方队员。
- (八) 推对方队员。
- (九) 手触球。即用手或臂部携带、击或推球(这不适用于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

都应判罚由对方队员在犯规地点踢直接任意球。如队员在对方球门区内犯规, 这个任意球可以在犯规所在球门区的半边内任何地点执行。

间接任意球:

队员犯有下列犯规中的任何一项者:

- (一) 裁判员认为其动作有危险者, 例如企图去踢已被守门员接住的球。
- (二) 当球并不在有关队员控制范围之内时, 目的不是为了争球而用肩部去做所谓的合理冲撞。
- (三) 队员不去踢球而故意阻挡对方者, 例如在球与对方之间跑动或将身体插在中间阻挡者。
- (四) 冲撞守门员者。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当守门员抓住球时;
 - (b) 当守门员阻挡对方队员时;
 - (c) 当守门员在本方球门区以外时。
- (五) 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有下列情况时:

(a) 以手控球后朝任何方向行走四步以上, 且一面行走, 一面持球、拍球或向空中抛球再接住, 未使球进入比赛状态或——在行走四步过程中或其前后, 虽已使球进入比赛状态, 但在其他队员未触球之前自己再次用手触球。

(b) 裁判员认为守门员故意延误时间，以使本队获得不正当利益。

(六) 在球门区内，裁判员认为攻方队员故意以身体接触对方手中无球的守门员时，应暂停比赛，并判由守方队员罚间接任意球。

(七) 队员借助同队队员的肩部跳起顶球，裁判员应暂停比赛，对该队员的不正当行为给予警告，并判由对方踢间接任意球。

(八) 队员故意伸展双臂上下摆动，并移动位置阻挡对方前进，而迫使对方改变方向时，虽未发生身体接触也应算作不正当行为，裁判员应对该队员给予警告，并判由对方踢间接任意球。

(九) 队员故意阻挡对方守门员，企图阻止守门员传球继续比赛，从而促使守门员违反两次触球规定时，裁判员应判该队员犯规，并由对方踢间接任意球。

(十) 裁判员已判定任意球后，如有队员因辱骂或用粗言秽语表示强烈不满而被罚令其出场时，应在该队员离场后再令对方罚任意球。

都应由对方队员在犯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如队员在对方球门区内犯规，对方队员可以在犯规所在球门区的半边内任何地点执行。

另外：

(一) 为区别直接任意球与间接任意球，当裁判员判间接任意球时，应单臂上举过头，并保持这种姿势直到任意球踢出后被其他队员踢或触及时或成死球时为止。

(二) 踢任意球时，队员如不退至规定的距离，裁判员应给予警告。任何再犯者，应罚令出场。裁判员对企图以侵入规定距离延迟执行踢出任意球者，应视为严重的不正当行为。

(三) 踢任意球时，任何队员乱跳乱舞，故作姿态，企图分散对方队员注意力，裁判员应视为不正当行为，并给予警告。

(四) 在球门区内判罚间接任意球时，在犯规地是最近的球门区线（6码线，约 5.5 米）上执行，这一规定同样也适用于裁判员在球门区执行抛球。

罚任意球规则：

队员在本方罚球区内罚或踢直接或间接任意球时，在球被踢出罚球区前所有对方队员都应站在该罚球区外，并须至少距球 9.15 米。当球滚动至球的圆周距离、并越出罚球区时，比赛即为恢复。守门员不得用手触球，只能用脚踢入比赛区。如球未被直接踢出罚球区，应令重踢。

队员在本方罚球区外罚或踢直接或间接任意球时，所有对方队员在球未踢出前至少距球 9.15 米，除非他们已站在自己的球门线上。当球滚动至球的圆周距离时，比赛方始恢复。

如果对方队员在任意球踢出前侵入罚球区或距球 9.15 米以内时，裁判员应令比赛延至符合规则规定时再执行。

踢任意球时，须将球放定。踢任意球的队员将球踢出后、在球未经其他队员踢或触及前，不得再次触球。

尽管本规则的其他条款对踢任意球的地点已作出规定，但是：

(一) 守方在本方球门区内踢任意球时，可以在犯规所在球门区的半边内任何地点执行。

(二) 凡攻方在对方球门区内踢间接任意球时，应在犯规时球所在位置最近的、与球门线平行的球门区线上执行。

理由：避免攻方运动员在对方球门区内踢间接任意球时，运动员拥挤而

发生碰撞（人墙可排在两球门柱之间的球门线上）。这种间接任意球在距球门线 5.50 米的线上执行，这条线与球门线平行，是长方形球门区的一边。

罚则：

如踢任意球的队员在球踢出后，未经其他队员踢或触及前再次触球时，应判由对方队员在犯规发生地点踢间接任意球。如队员在对方球门区内犯规，这个任意球可以在犯规所在球门区的半边内任何地点执行。

警告

队员有下列情况时，应被警告：

（一）比赛开始后，队员进场或重新进场加入比赛，或在比赛进行中离场（意外事故者除外），不论哪一种情况事先未经裁判员示意允许者。如裁判员暂停比赛执行警告，由对方队员在暂停时球的所在地点踢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如果在本方球门区内，这个任意球可以在比赛暂停时球所在球门区的半边内任何地点执行。如犯规队员另有更严重的犯规情节时，应按严重犯规的有关规定判罚。

（二）队员持续违反规则者。

（三）用言语或行动对裁判员的判决表示不满者。

（四）有不正当行为者。

除发生更严重的犯规外，队员违犯上述最后三项规定中任何一项者，应予警告并判由对方从犯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如队员在对方球门区内犯规，这个任意球可以在犯规所在球门区的半边内任何地点执行。

另外，任何队员不论在场内或场外，凡有不正当行为、恶劣行为，或用辱骂性语言、粗言秽语辱骂对方队员、同队队员、裁判员、巡边员或其他人员，均属犯规行为，应按其犯规性质予以处罚。

裁判员认为守门员故意用身体压在球上超过其所需的时间，应判为不正当行为，并作如下判罚：

（一）被警告及判由对方踢间接任意球。

（二）如重犯时，罚令出场。

向工作人员或其他人员吐唾沫或有其它类似的无礼行为，应视为恶劣行为，罚令出场。

当裁判员将警告某一队员而未执行前，该队员再犯有其它被警告的行为时，则罚令该队员出场。

罚出场：

裁判员认为队员有下列行为时，应被罚令出场：

（一）有恶劣行为或严重犯规。

（二）用粗言秽语或进行辱骂。

（三）经警告后，仍坚持其不正当行为。

因罚令队员出场使比赛暂停，如该队员并未违反其它规则时，应当罚由对方在犯规地点踢间接任意球恢复比赛。如果队员在对方球门区内犯规，这个任意球可以在犯规所在球门区的半边内任何地点执行。

罚球点球

守方球员（包括守门员）在本方罚球区内故意犯规，都应判罚点球。

罚点球应从罚球点上踢出。罚球时除主罚队员和对方守门员外，其他队员均应在场内该罚球区外，至少距罚球点 9.15 米处。对方守门员在球未被踢出前，必须站在两门柱之间的端线上（两脚不得移动）。主罚队员必须将球

向前踢出；在未经其他队员踢或触及前他不得再次触球。当球滚动至球的圆周距离时，比赛即为恢复。罚球点球可直接射门得分。在上半场或全场比赛终了时或终了后执行罚球点球时，根据执行罚球点球的需要，应延长时间让罚球点球踢完。如踢出的球触及守门员后进入球门，应判作胜一球。

掷界外球

凡球的整体不论在地面或空中越出边线时，应由出界前最后触球队员的对方队员在球出界处掷向场内任何方向。掷球时，掷球队员必须面向球场，每脚均应有一部分站立在边线上或边线外，不得全部离地，用双手将球从头后经头顶掷入场内。球一进场内比赛立即恢复。掷球队员在球未经其他队员踢或触及前，不得再次触球。掷界外球不得直接掷入球门胜球得分。

当球的整体不论在空中或地面从球门外越出端线，而最后踢或触球者为攻方队员时，由守方队员将球从离球出界较近球门区的半边内任何地点直接踢出罚球区恢复比赛，守门员不得将球接入手中后再踢入比赛。如球未能直接踢出罚球区，应令重踢。踢球门球的队员在球未经其他队员踢或触及前，不得再次触球。踢球门球不得直接射门得分。踢球门球时，对方队员在球被踢出罚球区前都应站在罚球区外。

(12) 角球

当球的整体不论在空中或地面越出球门以外的端线，而最后踢或触球者为守方队员时，由攻方队员将球的整体放在在离球出界处较近的角球区内踢角球。踢角球时，不得移动角旗杆。角球可直接胜一球。踢球队员的对方队员在球未进入比赛时，即球未滚动至球的圆周距离时，不得进入距球 9.15 米以内。踢角球队员在球未经其他队员踢或触及前，不得再次触球。

浅谈职业足球

现代足球在世界各地发展的不平衡和水平的高低不一，一方面是由于它与各地的普及程度有关，另一方面则直接受到职业化程度的影响。欧洲和南美洲的足球，无论技、战术水平，还是比赛成绩，都要高出其它地区一大截。这种现象，除由于足球高度普及外，主要还是广泛地开展职业足球。球员受职业化培养，球队靠职业化训练和管理，职业足球垄断了这些地区的足坛。

职业足球是现代足球发展的必然，它随着足球运动的兴起而产生，也随着足球运动的发展而壮大。英格兰不仅是现代足球运动的发源地，而且也是职业足球的摇篮。

19 世纪中叶，现代足球在英格兰生根。到 60 年代，足球俱乐部开始在一些大城市相继成立，当时，还是业余的。

就在这时，英国大工业生产迅速发展，分布在各地的星点似的小村庄很快发展成为人口密集的大城市。工人在生产的业余时间需要文化和娱乐，他们最感兴趣的就是在足球场观看比赛，而给工人增加星期六下午半天时间的假日的《劳工法》的通过又给足球场提供了大批观众。观众的增加不仅意味着比赛场次的增加，而且刺激了比赛水平的提高。这就是说，球迷需要优秀球队，球队需要优秀球员。

优秀球员集中在北部苏格兰。南方球队为了搜罗球员，以提供工资和额外报酬吸引北方球员，这就是萌芽状态的职业球员。然而，这种做法是完全违反当时足协的业余条例的，因此只能是隐蔽的。

英格兰足协成立于 1863 年，统管所有俱乐部，组织足协杯赛。

1863 年，阿克林顿俱乐部因招收职业球员而被足协开除。第二年普林斯顿队到阿普顿公园踢球赛，主席威廉·萨德尔是棉纺厂的老板。他向足协球员资格查询官员公开承认，绝大多数北方足球俱乐部都有职业球员。这个宣布被认为是业余足球向职业足球发展的一个转折点。

职业足球既成事实，并转向公开。为了争得合法权，萨德尔在曼彻斯特召开会议，提议参加杯赛的俱乐部摆脱足协，成立一个新的全国性的英国足协。兰开夏、阿瑟顿维拉和森德兰地区的 26 个俱乐部群起响应。如果这个提议被通过，那么英国足坛就会一分为二，南部为业余足球，受英格兰足协管辖；北部为职业足球，受英国足协控制。

英格兰足协出来应战。争论双方经过几次会议后，1885 年 7 月 20 日英格兰足协终于作出让步，同意杯赛向职业球员开绿灯。但附加一个条件：职业球员必须出生于他效力的俱乐部所在地方圆 7 公里之内，或者在这个地方定居两年以上。

分裂避免了，职业球员的合法地位得以确认，但新问题又产生了。

第一大问题是球员的薪金。俱乐部的出路是：稳定观众数目，保证稳定的门票收入（足协规定，每个职业俱乐部必须拥有自己的球场）。也就是说，现有淘汰制杯赛不能保证每周有高水平的比赛，现有赛制必须改变。

1888 年 3 月 2 日，阿瑟顿维拉俱乐部的威廉·麦格雷戈提出成立足球联盟的提议。这个提议以书面的形式最先发给布莱克流浪、布尔顿、普莱斯顿及阿瑟顿维拉等主要俱乐部，后来扩展到 9 个俱乐部。信中提出，足球联盟不与足协相对立，而且愿意接受足协的规则和规定，但有权修改赛制，保证在周末安排高水平的比赛。

这一年的 3 月 23 日，各大俱乐部官员趁随队参加杯赛的机会，在伦敦开会，同意麦格雷戈的提议。但对足球联盟的名称提出异议，因联盟一词容易与橄榄球联盟、以及其他用联盟来称呼的政治团体相混淆。最后，一致同意用“足球联赛”这个词，麦格雷戈出任第一任主席，哈里·洛基特任名誉秘书长。

接着，足球联赛在曼彻斯特召开第二次会议，讨论许多俱乐部申请参加联赛的问题。最后决定，联赛数目限在 12 个队，并规定一个赛季有 32 个周，比赛主要在周末。

1888 年 9 月 8 日，联赛正式开始，以循环方式安排赛事，但以积分计算名次的办法直到 11 月才达成一致协议。

经过一个赛季，联赛获得成功。不属联赛成员的俱乐部在第二年也效法组织了称做足球联合赛的比赛。

之后，联赛和联合赛两大组织各出一支球队交手，踢成 1:1 平局，打个平起平坐。从此，联赛扩大，设立了 2 级联赛，吸收联合赛的优秀队参加。这样，作为联赛的对立面的联合赛自行消亡。

1893 年，阿森纳成为进入联赛乙级组的第一支俱乐部。次年，南方联赛组成。联赛考虑成立全国联赛，只是由于世界大战，直到 1919 年，南北两大联赛合并。又过一年，联赛再次扩大，增加丙级队。

之后，联赛按俱乐部队水平高低，分编甲、乙、丙三组，并规定升降制，逐渐形成目前各俱乐部足球联赛的完整的规则和制度。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职业足球在绝大多数欧洲、南美国家迅速兴起和发

展。东欧国家中，南斯拉夫也于 1966 年第一个正式宣布接受职业足球的制度。

职业足球到 20 世纪 50 年代进入全盛时期，70 年代达到高潮。

职业足球最重要的特征是俱乐部制。俱乐部是一个实体，属国家和地区足协领导，但经济和管理上完全独立，其主要经济来源是靠门票、电视转播费、广告费、球员转会费等收入。管理上采用聘任制，根据教练员、球员的技能 and 表现发给薪金和奖金。双方订有合同，并具法律效力。

每个俱乐部必须向足协登记注册，并缴纳会费。俱乐部登记注册有一定条件：它必须有一个标准球场；按其水平定为甲、乙、丙或丁级，参加足协安排的全国性比赛，一般有各级联赛和全国性杯赛，按成绩升降；为培养后备力量，俱乐部必须附设青年和少年队或者业余队。

俱乐部的活动受法律限制。它的上属足协全体会议是一个立法机构，负责修改章程、规则和管理法规，决定全国性比赛方法。

这个全体会议由主席团成员、各地区足协、俱乐部主席、全国裁判、教练委员会主席和全国职业运动员协会代表组成。

职业运动员协会具有工会性质，它成立的目的是保障球员的合法权益。它订有章程，在发生纠纷时，协会将站在球员一边向足协有关部门上诉。

职业足球有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部门和球员在职、权、利等方面各司其责，既合作，又制约，在竞争中求生存。

由于俱乐部具有独立性，因此有权转让和招聘球员。转让和招聘，或者买卖球员成了目前职业俱乐部的一个求生存的重要手段。富有的俱乐部可以出高价买到一流球星，以提高俱乐部的威望和身价，用以招徕观众，增加票房价值；穷途末路的俱乐部则可以借出卖超级球星来解决财政困难。

目前欧洲、南美洲的球员买卖成风，球星的身价也扶摇直上，价格从数十万升到数百万美元不等。著名的阿根廷球星马拉多纳在 1982 年世界杯赛后从阿根廷青年俱乐部转会到西班牙巴塞罗那俱乐部，转会费就高达 800 万美元。

球星转让买卖，直接影响到有关国家的足球运动发展。一些南美洲国家，如巴西、阿根廷的一些俱乐部为解脱经济困境而转让球星，造成俱乐部水准下降，国家足球运动受到影响。而欧洲一些俱乐部，依仗财大气粗，高价招聘外籍球星，以提高实战水平。西班牙的皇家马德里、巴塞罗那、意大利的尤文图斯、那波利，葡萄牙的海港等俱乐部能在国内联赛及欧洲三大俱乐部杯赛中占据统治地位，外籍球星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外籍球员的引进虽然暂时提高了该俱乐部的知名度，但对这些俱乐部所在国的足球运动总体却是不利的。外国球星在俱乐部唱主角，而本国本地的球员则处于被压制地位，才华得不到显露和升腾的机会。为此，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等国足协都作出规定，对俱乐部招聘外籍球员数作出严格限制，一般不允许超过两名。

走向成熟的现代足球

足球运动的技术战术及其革命，可分别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叙述。

足球技术

是指运动员在比赛中采用的合理动作和动作方法的总称。足球技术包括：踢球、传球、运球、停球、顶球、抢截球、假动作、射门、掷界外球和

守门员技术。

踢球

踢球是指球员用脚将某一部位的球踢向预定目标，或传球，或射门。

踢球方法有多种，主要有：

脚内侧踢球常用于踢定位球、地滚球、空中球，或蹭球；

脚背正面踢球 常用于踢定位球、空中球、反弹球及倒勾球等；

脚背内侧踢球 常用于踢定位球、搓踢过顶球、远距离球或转身球；

脚背外侧踢球 常用于踢定位球、弧线球或弹拨球；

脚尖踢球 常用于踢远距离球、搓球、捅球，踢中距离的过顶回旋球；

脚跟踢球常用于短传配合。

传球

传球是球队组织进攻、变换战术和创造射门机会的一种手段。

传球技术方式很多，归结起来有：

接触球次数分有直接传球和间接传球；

按踢球前球的状态分有定位球、凌空球、地滚球和反弹球；

按出球状态分有地滚球、平直球、高空球、低球、弧线球和直线球。

按出球的距离分有短、中、长距离三种；

按出球运行方向分有直线球、横线球和斜线球。

运球

运球技术是球员在运动过程中控球和过人中必须具备的，是为完成战术配合和个人突破服务的。

运球的方法包括脚背正面、内外侧和脚内侧运动多种；而过人的方法有拨、拉、扣、挑、推、捅多种。

停球

停球是指球员利用身体的合理部位，将运行中的球停住，置于自己的控制范围内，是传球、运球、过人和射门之前的一种手段。

停球的方法有脚内侧、脚底、脚背、脚背外侧、胸部、腹部。大腿停球多种。

顶球

顶球一般指头球，即直接用头顶方法处理球，目的为争取时间和空中优势，为传球、射门和拦截的有效手段。

顶球方法分为前额正面或两侧面顶球；也可以做原地顶、跳起顶或鱼跃顶。

拦截

拦截是指球员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将对方控制的球夺过来、踢出去或破坏掉，是球队转攻为守的积极防守手段。

拦截球的方法包括：正面拦截、侧面合理冲撞拦截和侧后铲球。

假动作

假动作是球员为了取得时间、位置、距离上的有利条件，用假象迷惑、调动对方，使其产生错误判断，实现自己的真正意图的各种动作。

假动作有变速、变向和拦截等无球时的假动作，也有传、停、运、过人等互换等有球时的假动作。

射门

射门是球员得分的唯一手段，也是一切技术运用的最终目的。